

##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歷經三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鑒於近年來國內社會及經濟環境變遷快速，容有現行法制定之初未能預見，因而衍生實務問題者，為因應社會環境變化、保險實務需要、提升消費者權益及強化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所屬人員之管理，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社會環境之轉變及保險實務需要，增訂要保人對於配偶、直系血親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以及團體保險不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為明確保險學理通說保險契約為不要物契約及不要式契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並明定保險契約於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時成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 三、為明確複保險之適用範圍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修正複保險及惡意複保險定義，及明定善意複保險各保險人於其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連帶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及增訂複保險契約銷除與保險費返還或減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 四、為利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履行給付保險金、解約金及應退保險費等契約責任，並確保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權益，明定保險人得向保有相關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申請查詢其有效聯繫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考量保險契約為契約成立之重要證明文件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日後主張相關權利之基礎，增訂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人應向要保人交付以書面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作成之保險契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六、為滿足消費者審閱保險契約之需要、保險契約當事人約定與行使契約撤銷權之遵循依據，以及明確保險契約訂有契約撤銷權條款者，保險人對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執行方式等，增訂個人二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得向保險人撤銷保險

- 契約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
- 七、為明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時，負履行危險增加通知及據實說明義務之主體、明定保險人提出之詢問應具體明確並告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其違反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以及保險人未依規定向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告知之法律效果以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負說明義務之情形等，增訂及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
  - 八、為利保險業辦理團體保險業務遵循依據，增訂團體保險之定義、受益人之指定、不適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情形及團體年金保險契約權利歸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五至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七)
  - 九、為強化人員之管理及考量處分之明確性，增訂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經理人或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或得命保險業撤銷保險業務員之登錄之處分。(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 十、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已將「重大犯罪」修正為「特定犯罪」，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所定之罪符合其定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 十一、為落實保險之社會保障機制並維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權益，及利發展金融創新，增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保險業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承保、理賠、條件變更等資料之處理、交換業務，受指定機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資料範圍，以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受指定機構資格條件、個人資料類別、安全維護、管理、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p> <p>一、本人、<u>配偶、直系血親</u>或家屬。</p> <p>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p> <p>三、債務人。</p> <p>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p> <p><u>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無效。</u></p> <p><u>團體保險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u></p>	<p>第十六條 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p> <p>一、本人或其家屬。</p> <p>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p> <p>三、債務人。</p> <p>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屬，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惟實務上常有原同居一家之家屬於保險契約成立後因故未再同居一家，致生要保人對於該家屬或該家屬對於原同居一家之其他家屬是否有保險利益之疑義，為於一定程度內解決上開疑義，同時對範圍予以限制以確保被保險人之安全，爰以要保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規定對其互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為限，增訂要保人對其有保險利益，俾兼顧實務需要及道德風險。另併將配偶予以納入，以符實務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配合人身保險之特性及參照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三、考量團體保險實務之特殊性，且增訂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六就團體保險受益人之指定，應可避免道德風險，毋須再以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有保險利益為要件，爰增訂第三項。</p>
<p>(刪除現行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p>	<p>依保險學理通說保險契約為不要物契約，另原規定保險費交付方式及保險責</p>

	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	任開始時間，已於第五十五條訂定，爰刪除本條。
<p>第二十三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u>終止訂立在後之保險契約，或請求減少保險金額至前保險契約未承保之數額及相對應之保險費。終止保險契約後或減少保險金額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之。</u></p> <p><u>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複保險，係因保險契約訂立後保險標的物之價值降低所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數個保險契約係同時訂立者，要保人僅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金額及保險費。</u></p> <p>保險契約因第三十七條<u>第一項</u>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p>	<p>第二十三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p> <p>保險契約因第三十七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p>	<p>一、善意之超額複保險所能獲得之給付，仍以保險標的物之價值為上限，要保人所交付之總保險費超過其所移轉之風險對價，爰參考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要保人得終止訂立在後之保險契約，或請求減少保險金額，以及其保險費返還請求權，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如訂約時並未構成超額之複保險，但嗣後因保險標的物之價值降低，致形成超額複保險者，亦屬廣義之善意複保險，爰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處理之。但若複保險係由數個保險人聯合訂立者，因無從認定何者為「訂立在後」之保險契約，且終止任一保險契約或減少任一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該保險人均屬不公，爰宜按承保金額之比例減少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原第二項移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三十七條之修正酌做文字修正。</p>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保險人基於履行保險契約責任之目的，於無法取得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有效聯繫資料，致無法履行保險契約約定之責任時，得向保有相關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申請查詢。

依前項規定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之保險人，視為戶籍法所定之利害關係人。

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二、保險契約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或給付條件成就時，保險人即應給付約定金額予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惟是時保險人可能因各種原因(如受益人未留存聯絡方式、受益人行方不明等)無法踐行約定之保險金、解約金及應退保險費等保險契約責任，不但使保險人衍生應付未付款項之作業處理問題與困擾，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基於保險契約得享有之權利亦會受到影響，為利保險人履行保險契約責任，並確保相關應得之人權益，爰增訂第四項。

三、保險人因第四項所示之情形下，向公務機關(如戶政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查詢，除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所稱之「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及同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条所稱之「有利於當事人權益」外，亦符合內政部所定「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所稱「與當事人具有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之情形，得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向戶政事務所查詢受益人或其他應

		得之人戶籍資料，爰增訂第五項。
第三十五條 <u>複保險，謂同一要保人對同一保險標的物，就同一保險利益，分別與數個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事故相同之保險契約，且保險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行為。</u>	第三十五條 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個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為避免被保險人因重複獲得補償所生不當得利，應以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保險契約為複保險之適用對象。另依大法官釋字五百七十六號解釋意旨，複保險之適用對象應以損失填補保險，且保險標的物得以金錢估計者為限，為使更臻明確規範複保險適用範圍，以排除因人身無價（無保險標的物價值）而屬定額給付性質之人身保險之適用，爰修正本條。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保險契約均為無效。 <u>要保人明知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而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者，推定其係基於不當得利之意圖而為複保險。</u>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一、禁止不當得利為保險法之基本原則之一，如要保人意圖使自己或他人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不論其訂約時點先後，均為無效，爰修正第一項。 二、原第一項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通知，其契約無效，未周延考量無不當得利之虞情形之適用，或有過苛之嫌，爰為兼顧通知義務之規範目的及要保人之權益保護，移列第二項明定如要保人明知有超額情事，而仍故意不履行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通知義務者，推定其具有不當得利之意圖。
第三十八條 <u>善意之複保險，各保險人於其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連帶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賠償總</u>	第三十八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	一、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參考德國及日本保險法，改採連帶責任制，使各保險人在其各自承保之金額範

<p>額，不得超過<u>被保險人之損害額</u>。</p> <p><u>有第七十七條規定或依第八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者，前項各保險人之連帶給付責任以依該條規定計算之負擔金額為限。</u></p> <p><u>各保險人之間，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其保險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u></p>	<p>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p>	<p>圍內，對被保險人負連帶給付之責，爰修正第一項。至如屬分層承保之保險(例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任意汽車責任保險)，因各保險人之保險責任分屬不同層次，尚無本條第一項之適用。</p> <p>二、為承保之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之適用，爰參考日本保險法及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三、關於各保險人間之內部關係，仍維持現行規定依其保險金額比例分擔之精神，惟為兼顧各保險契約對於責任順序、額度之設計，保險人得就分擔方式另為約定，爰增訂第三項。</p>
<p><u>第四十三條 保險契約於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時成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時，不在此限。</u></p> <p><u>保險人簽發暫保單或保險單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保險人同意承保之意思表示。</u></p>	<p><u>第四十三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u></p>	<p>一、依保險學理通說保險契約為不要式契約，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於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時成立，爰修正第一項。</p> <p>二、保險契約雖不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成立條件，惟實務上有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即先簽發暫保單或保險單，為使保險人審慎為之及減少糾紛，擬制保險人有同意承保之意思表示，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四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u></p>	<p><u>第四十四條 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u></p>	<p>一、配合第四十三條明定保險契約於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時成立，</p>

	利害關係人，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第一項。
<p>第五十五條 <u>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人應向要保人交付以書面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作成之保險契約。</u></p> <p>保險契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p> <p>二、保險之標的。</p> <p>三、保險事故之種類。</p> <p>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及保險期間。</p> <p>五、保險金額。</p> <p>六、<u>保險費及其交付方式。</u></p> <p>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p> <p>八、訂約之年月日。</p>	<p>第五十五條 <u>保險契約</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p> <p>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p> <p>二、保險之標的物。</p> <p>三、保險事故之種類。</p> <p>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及保險期間。</p> <p>五、保險金額。</p> <p>六、保險費。</p> <p>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p> <p>八、訂約之年月日。</p>	<p>一、考量保險契約為契約成立之重要證明文件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日後主張相關權利之基礎，應課予保險人交付義務，爰參考日本保險法第四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改列第二項。考量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均有本條之適用，酌修第二款文字。又原條文第二十一條所定「保險費之交付方式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等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屬保險契約重要事項，原條文第二十一條刪除後，應由當事人於契約約定載明，以資遵循，爰參考日本保險法第四十條規定，修正第六款。</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個人二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送達之翌日起算十四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保險人撤銷保險契約。</p> <p>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撤銷權者，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契約撤銷權於保險契約行之多年，惟於保險法內未有相關規定，爰參照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十五條之二及現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條契約撤銷權所適用之險種為個人二年期以上之人身保險</p>

<p>時起視為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人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保險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但保險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人仍應依保險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p> <p>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顯著載明要保人得依第一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其法律效果。</p> <p>保險契約依前三項規定訂有契約撤銷權條款者，保險人得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提供審閱期。</p>		<p>契約等規定，明定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以滿足消費者審閱保險契約之需要並課以保險人應以顯著之方式使要保人知悉其得行使該項權利之責。</p> <p>三、按保險契約撤銷權之精神在使被保險人於儘速獲得保障之同時，仍能保有合理之審視保單條款期間，於此期間內要保人倘若發現保單條款確有不適合之情形，即得無條件撤銷保險契約並取回全部保費，此相較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審閱期，除更能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外，且不致因為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而使保障產生空窗期，爰為明確已提供契約撤銷權之保險契約，保險人是否仍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提供審閱期，增訂第四項，以資適用。</p>
<p>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u>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亦負通知義務。</u></p> <p>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p>	<p>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p> <p>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p> <p>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p>	<p>一、保險學理通說認為除要保人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危險狀況最為熟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亦應同負通知義務，爰參照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p> <p>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險費。</p>	<p>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p> <p>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p>	
<p>第六十四條 <u>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亦負說明義務。</u></p> <p><u>保險人為前項之詢問應具體明確並告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違反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保險人未告知其違反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者，不得依第三項規定解除契約。</u></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非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p> <p><u>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說明之事項，為保險人所明知、依通常注意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負說明之義務。</u></p> <p><u>第三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u></p>	<p>第六十四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p> <p>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一、考量被保險人係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之人，且學說及判決通說均認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亦負告知義務，爰修正第一項。另配合保險人詢問方式可能因應保險數位化發展有所改變之趨勢，增訂部分文字。</p> <p>二、為避免保險人提出之詢問事項出現抽象或籠統之文字，以及維護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有必要明定保險人提出之詢問應具體明確並告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其違反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以及保險人未依規定向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告知之法律效果，爰增訂第二項。</p> <p>三、配合第一項增訂被保險人為告知義務人，修正第三項前段及但書，俾使其與要保人於保險人依本項主張解除契約時，均得舉證危險之發生與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以為抗辯；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不行使而消滅；或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u>五年</u>，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四、告知義務之立法基礎之一，在於補充保險人調查之不足，故如為保險人已知或無法諉為不知之事項，即無再令告知義務人負告知義務之理，爰參考本法第六十二條之精神，增訂第四項。</p> <p>五、原條文第三項配合第二項及第四項之增訂，移列為第五項，並將「前項」修正為「第三項」。另參考德國保險法第二十一條及日本保險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將除斥期間延長為五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人身保險</p>	<p>第四章 人身保險</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節 團體保險</p>		<p>一、本節新增。</p> <p>二、鑑於團體保險面臨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書面同意等問題，在現行法律規範下，並不能藉由行政規範來解決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所產生保險契約無效之情形，為根本解決前述問題，爰增訂本節。</p>
<p>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五 團體保險指以團體為要保人，且以其所屬成員及其眷屬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p> <p>前項所稱團體保險之團體及其所屬成員之眷屬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團體保險之定義。</p> <p>三、考量團體保險及其所屬成員之眷屬範圍有授權主管機關另予規定以因應消費者需要調整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p>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六 團體保險之受益人，除死亡保險給付外，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得另行指定或變更為他人。

團體保險之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限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法定繼承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被保險人另以書面指定其他被保險人家屬、直系血親為受益人者，不在此限。

團體保險係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且被保險人之身分明確可得辨識者，不適用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因草案第十六條就團體保險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體成員之生命或身體，排除保險利益之適用，為避免道德風險，故同時增訂本條，明定受益人指定之規定。又為防止道德危險與不當得利之發生，必須貫徹限制受益人條款，爰於第一項明定除死亡保險給付外，受益人應為被保險人本人。

三、為避免道德風險，於第二項明定團體保險之死亡保險金之受益人原則上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被保險人另以書面指定時，得以家屬或直系血親為受益人。

四、考量前二項業明定受益人指定之規定，可降低團體保險之道德風險，又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團體保險其被保險人之身分明確可得辨識，例如具學籍者即可明確其屬學生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且該類團體保險相較他類團體保險無道德風險之虞且實務上不易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倘因未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而致契約無效，恐影響該等法律規定之政策目的之達成，爰於第三項明定。

<p>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七 要保人負擔部分保險費之團體年金保險契約，要保人得將其負擔保險費部分之保險契約權利約定讓與被保險人。</p> <p>團體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部分之保險契約之權利，歸被保險人享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團體年金保險等團體保險具員工福利性質，可提昇優秀員工忠誠度，亦可作為企業主選才、育才、留才之重要誘因，爰針對由要保人負擔部分保險費之團體年金保險契約，於第一項明定要保人得將其負擔保險費部分之保險契約權利約定讓與被保險人。</p> <p>三、另由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保險費之團體年金保險契約權利，應由被保險人享有，爰於第二項明定，以確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p> <p>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p> <p>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p> <p>三、令其增資。</p> <p>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或撤銷保險業務員之登錄。</p> <p>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p> <p>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p> <p>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p> <p>三、令其增資。</p> <p>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p> <p>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p> <p>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七、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p>	<p>一、為強化人員之管理及考量處分之明確性，參照銀行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訂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經理人或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之規定。又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主管機關僅得命保險業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惟保險業務員係為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人，倘有不當行為致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亦應得視情況為處分，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訂主管機關得命保險業撤銷保險</p>

<p>七、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p> <p>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p> <p>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p> <p>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p>	<p>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p> <p>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p> <p>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p> <p>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p> <p>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p>	<p>業務員之登錄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十一項未修正。</p>
---	---	---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

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p>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p> <p>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p> <p>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p> <p>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p> <p>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p> <p>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p> <p>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p> <p>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p> <p>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限制其經營或執行業務之範圍。</p> <p>二、命公司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或撤銷保險業務員之登錄。</p> <p>三、解除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四、其他必要之處置。</p> <p>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p>	<p>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限制其經營或執行業務之範圍。</p> <p>二、命公司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p> <p>三、解除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四、其他必要之處置。</p> <p>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p>	<p>一、為強化人員之管理及考量處分之明確性，參照銀行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經理人或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之規定。又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主管機關僅得命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惟保險業務員係為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倘有不當行為致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亦應得視情況為處分，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得命保險</p>

		<p>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撤銷保險業務員之登錄。</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刪除現行條文)	<p>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洗錢防制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該法第三條「重大犯罪」業修正為「特定犯罪」，且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明定最輕本刑分別為三年以上或七年以上，符合該條第一款有關特定犯罪定義，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為落實保險之社會保障機制並維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權益，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保險業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承保、理賠、條件變更等資料之處理、交換業務。</p> <p>受指定機構辦理前項業務，得在其業務範圍及符合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承保、理賠、條件變更等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並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p> <p>保險業應依受指定機構規定之格式向受指定機構提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承保、理賠、條件變更等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健康檢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保險之社會保障機制、防制保險詐欺、避免資料申報過失遺漏及維護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權益，並提昇保險核保、理賠、服務品質及效率，有利發展金融創新，以配合金融科技所產生金融服務「行動化」、「數位化」及「客製化」趨勢，例如電子化保單存摺、自動化核保理賠、依客戶風險及需求發展之客製化商品等公共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保險業間對被保險人及要保人之承保、理賠、條件變更等資料之處理交換業務，以協助保險業執行核保、理賠</p>

之個人資料。

保險業依第一項蒐集、處理或利用由受指定機構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應依本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受指定機構辦理第一項業務，其資格條件、個人資料類別、安全維護、管理、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等作業。

三、有關建置數據資料庫之外國立法例，如美國 MIB(Medical Insurance Bureau)，係由會員公司所組成並且提供核保資料予資料庫；針對特種個資醫療資料蒐集，在促進公共利益前提下，日本允許民間機構在依法取得日本主管機關認許與監督下，得合法蒐集處理醫療資料並提供去識別化資料給保險業及製藥業者；例如醫療數據資料協會 AMDJ(Association of Medical Databases in Japan)，JMDC(Japan Medical Data Center)。

四、因受指定機構辦理第一項之處理交換業務須蒐集個人資料，爰於第二項明定得在其業務範圍及符合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被保險人及要保人包括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並因辦理第一項之處理交換業務乃為落實保險之社會保障機制等公共利益，故特別規定其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五、為落實保險之社會保障機制等公共利益，爰於第三項明定保險業有義務依受指定機構規定之格式提供被

		<p>保險人及要保人之承保、理賠、條件變更等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p> <p>六、由於受指定機構間接蒐集資料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爰於第四項明定保險業依第一項蒐集、處理、利用由受指定機構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應依本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及取得同意。</p> <p>七、為有效監督受指定機構，爰於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受指定機構辦理第一項業務，其資格條件、個人資料類別、管理、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